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一年年報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對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08）（「艾伯科技」）之50,398,000股或約9.15%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值約為12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3%。艾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射頻識別（「RFID」）設備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開發定製軟件及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有關之投資成本約為8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價上升約13%，而本集團因此錄得未變現收益約42,500,000港元，並無獲派股息。在5G大環境之逐步發展下，本集團對艾伯科技之RFID設備及智能終端產品之前景感到樂觀，並擬長線持有上述投資，務求獲得長遠資本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亦包括本集團對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1）（「中國核能科技」）之99,314,000股或約7.56%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值約為8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中國核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發電業務及融資業務。有關之投資成本約為83,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價上升約32%，而本集團因此錄得未變現收益約20,700,000港元，並無獲派股息。中國核能科技為一間集新能源工程之投資、建設及營運為一體之全方位服務提供商。其為各類光伏電站及生物質發電站提供諮詢服務、設計、綜合設備及供應、安裝、EPC及項目開發、投資及營運。其租賃部門專注發展清潔能源及節能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隨著各國提出落實「碳中和」及減少排放溫室氣體，新能源業務勢必獲得從可持續政策中獲得支持。在此方面，本集團擬長線持有上述中國核能科技之投資，務求獲得長遠資本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亦包括本集團對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08）（「宏光半導體」）之8,565,000股或約1.52%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值約為6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7%。宏光半導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光二極體（「LED」）燈珠及LED照明燈具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分包銷服務及銷售。有關之投資成本約為6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集團作出首次購買前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價急速上升約573%，而本集團因此錄得未變現收益約226,000港元，並無獲派股息。誠如宏光半導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其收購了一間主要為電動車開發快速充電電池解決方案之目標集團。本集團充分了解電動車作為環保工具之發展及普及性，並擬長線持有上述宏光半導體之投資，務求獲得長遠資本增長。

放債業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放債業務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滙盈財務」)管理。滙盈財務已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之客源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乃經商業／私人網絡引薦予本公司董事或經由現有或前度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獲得。在貸款規模方面並無特定目標，但每個申請均會按其本身情況進行處理。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

下文載列已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

評估及審批

於發放貸款之前，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其評估範圍包括客戶或客戶之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背景、貸款之目的、還款來源、抵押品及擔保(如有)之價值以及客戶／股東／擔保人之財務實力等。

發放貸款之審批程序包括填妥開戶表格(如為新客戶)及完成客戶資料評估。財務部門將核實所獲資料(包括身份、業務背景資料及抵押品資料)，對照各項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證券賬單、公眾查冊文件及財務報表(如借款人為企業))，並填寫信貸評估表格以供進一步處理。滙盈財務之董事會將負責審批貸款之發放。法律及合規部門將預備貸款文件以供簽署。

監察及收回款項

倘有客戶未能按照貸款協議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財務部門將迅速向滙盈財務之信貸委員會滙報，其成員包括滙盈財務全體董事。滙盈財務之信貸委員會成員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所有客戶之狀況、討論需要採取之必要行動，並就財務報告而言就計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所進行之貸款分類發表意見。

為收回被拖欠之貸款款項而採取之行動將包括檢查及評估相關貸款狀況、與客戶進行討論、於內部討論有關制定可行之行動計劃。收款策略涉及一系列行動，包括修改償還條款、增加抵押品／擔保、簽立和解協議、強制收回抵押品／執行擔保權以及啟動法律程序。

本集團通過恪守其信貸政策，努力在業務營運與風險管理之間取得理想平衡，以控制其貸款組合之質素。本集團亦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

貸款批授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4個活躍貸款賬戶，而該等貸款賬戶之平均貸款額約為11,400,000港元。貸款期介乎3.5個月至12個月，平均約6.4個月。

來自最大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佔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總額分別為9%及39%。約34%貸款獲提供抵押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及物業法定押記)作擔保，其利率介乎每年12%至18%不等。此外，約8%貸款(當中約3%亦獲提供上述之抵押品)獲個人或企業擔保人提供擔保，其利率均為每年1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之整體組合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8%至18%不等。

至於佔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61%之無抵押貸款，所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8%至18%不等。其中僅一筆本金及利息總額約20,000,000港元(佔整個貸款組合之7.3%)之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其餘貸款之利率為每年12%至18%。該筆貸款之借款人為某著名金融企業之控股股東，該金融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提供金融通訊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和數碼媒體。經參考該金融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預計與借款人實體進行業務合作將產生協同作用，且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可靠。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12個月，平均期限約6.7個月。於釐定無抵押貸款之條款時，本集團特別留意借款人之業務背景、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信譽(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於各類上市公司之披露股權)以及本集團與各借款人在業務方面之潛在商機。倘發生長期拖欠之情況，本集團將對無抵押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爭取從借款人其他資產收回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套常規做法，其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式」，據此，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a)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及(b)所考慮之應收貸款之估計經濟虧損預期而釐定。

根據常規做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兩個計量基礎：(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b)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應收貸款整個存續期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信貸風險總額、收款率及違約概率得出。本集團使用以下預期信貸虧損公式來計算其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信貸風險總額 x 經調整違約概率 x (1 - 收款率)

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分類如下：

- (i) 第一階段(良好)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之信貸風險偏低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ii) 第二階段(表現欠佳)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除非於報告日之信貸風險偏低)，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第三階段(不良)包括有客觀減值證據且於報告日被視為一項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100,000港元、約43,200,000港元及約27,200,000港元。

為確保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充足，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對每個報告期間確認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有四筆貸款已悉數償還，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5,100,000港元。就第二階段下之現有十五筆貸款而言，有十一筆貸款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約24,300,000港元，有關減值乃經考慮過往逾期還款記錄、貸款結餘增加及相關客戶之抵押品價值減少等因素後達致；三筆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1,200,000港元；其餘一筆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無變動。就第三階段下之現有兩筆貸款而言，已作出全面減值並因此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就年內新授出之七筆貸款而言，僅有一筆貸款歸入第二階段，其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約1,300,000港元，有關減值乃經考慮貸款之無抵押性質及過往逾期還款記錄後達致；兩筆歸入第一階段之貸款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約100,000港元，有關減值乃經考慮貸款之無抵押性質後達致；其餘四筆於第一階段下之新貸款並無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綜合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之總額約為25,700,000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之總額約為6,300,000港元，就此得出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之淨額約為19,4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客戶之進一步詳情及情況：

客戶名稱	與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之關係	利率	於	於	截至	於	擔保/抵押 類型及可變現淨值	減值事件	本集團評估之 信貸風險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應收貸款 及利息 (不包括累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累積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之 確認(撥回)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累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1 客戶A	獨立第三方	年利率18%	9.1	0.8	2.0	2.8	以市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於審核過程中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後經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顯示客戶維持於第二階段	正磋商中，屬可管控
2 客戶B	獨立第三方	年利率18%	24.4	5.5	2.2	7.7	無	於審核過程中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後經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顯示客戶維持於第二階段	正磋商中，屬可管控

客戶名稱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係	利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不包括累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累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確認(撥回)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擔保/抵押類型及可變現淨值	減值事件	本集團評估之信貸風險	
3	客戶C	獨立第三方	年利率15%	16.3	0.6	3.1	3.7	無	於審核過程中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後經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顯示客戶維持於第二階段	正磋商中，屬可管控
4	客戶D	獨立第三方	年利率18%	18.3	4.1	1.7	5.8	賬面淨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000,000港元之物業權益之法定押記	於審核過程中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後經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顯示客戶維持於第二階段	正磋商中，屬可管控
5	客戶E	獨立第三方	年利率18%	15.1	0.6	3.8	4.4	無	於審核過程中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後經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顯示客戶維持於第二階段	正磋商中，屬可管控
6	客戶F	獨立第三方	年利率18%	18.0	0.7	0.7	1.4	以市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7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於審核過程中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後經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顯示客戶維持於第二階段	貸款未到期，屬可管控
7	客戶G	獨立第三方	年利率16%	24.3	0.0	4.1	4.1	以市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0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於審核過程中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後經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顯示客戶維持於第二階段	貸款未到期，屬可管控
8	客戶H	獨立第三方	年利率18%	13.3	0.4	3.4	3.8	無	於審核過程中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後經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顯示客戶維持於第二階段	正磋商中，屬可管控

客戶名稱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係	利率	於	截至		於		擔保/抵押 類型及可變現淨值	減值事件	本集團評估之 信貸風險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應收貸款 及利息 (不包括累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累積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之 確認(撥回)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累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9 客戶I	獨立第三方	年利率18%	14.1	0.7	2.5	3.2	唯一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於審核過程中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後經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顯示客戶維持於第二階段	正磋商中，屬可管控	
10 客戶J	獨立第三方	年利率18%	4.5	0.0	1.3	1.3	無	於審核過程中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後經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顯示客戶維持於第二階段	貸款未到期，屬可管控	
額外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少於500,000 港元之四名 客戶			47.5	4.2	0.9	5.1				
並無預期信貸 虧損變動之 七名客戶			49.8	27.2	0.0	27.2				
確認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之 三名客戶			18.6	1.2	(1.2)	0.0				
四名前度客戶			0.0	5.1	(5.1)	0.0				
			273.3	51.1	19.4	70.5				

上述澄清不會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